

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

【知识点】征税范围

个人所得税法列举了 9 个应税项目，其中的工资、薪金所得、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四项所得，非居民个人**按月或者按次分项**计税；居民个人的这四项所得统称为**综合所得**，取得时预扣预缴，年度终了**合并计税**，汇算清缴。

纳税人取得其他五项所得，依照规定**分别计税**。

一、工资、薪金所得

1. 定义：个人因**任职或者受雇**而取得的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。

【提示】工资、薪金所得属于**非独立个人**劳动所得，强调个人所从事的是由他人指定、安排并接受管理的劳动，工作或服务于公司、工厂、行政事业单位（私营企业主除外）。

2. 不属于工资、薪金性质的补贴，不纳个税的项目：

- (1) 独生子女补贴。
- (2)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、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。
- (3) 托儿补助费。
- (4) 差旅费津贴、误餐补助。
- (5) 外国来华留学生，领取的生活津贴费、奖学金，不属于工资、薪金范畴，不征税。

【提示】误餐补助不包括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助、津贴。

3. 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、通讯补贴收入，**扣除**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，按照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项目征税。

- (1) 按月发放的，并入当月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合并后计征个人所得税；
- (2) 不按月发放的，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份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合并征税。

4. **公司职工**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**劳动分红**：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。

5. “出租车”征税：

- (1) “工资薪金所得”：出租车公司对司机采取单车承包、承租的，司机客货营运收入。
- (2) “经营所得”：

- ①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，司机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的客货运营收入；
- ②出租公司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司机后客货运营收入；
- ③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司机收入。

6. 退休人员征税

- (1) **再任职**取得的收入：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（可减除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）；
- (2) 兼职取得的收入：“劳务报酬所得”
- (3) 退休金：免税。

二、劳务报酬所得

1. 定义：个人独立从事各种**非雇佣**的各种劳务所取得的所得。包括从事法律、会计、咨询、讲学、翻译、审稿、书画等取得的所得。

2. 工资、薪金所得 VS 劳务报酬所得

- (1) 工资、薪金所得：任职雇佣（非独立个人劳动）。
- (2) 劳务报酬所得：非任职雇佣（独立个人劳动，兼职）。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个人取得的下列收入中，应按照“劳务报酬所得”税目计缴个人所得税的有（ ）

- A. 某经济学家从非雇佣企业取得的讲学收入
- B. 某职员取得的本单位优秀员工奖金
- C. 某工程师从非雇佣企业取得的咨询收入
- D. 某高校教师从任职学校领取的工资

答案：AC

解析：选项 BD，按照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征税。

3. 营销业绩奖励

（1）含义：对商品营销活动中，企业和单位对其营销业绩突出的人员以培训班、研讨会、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，通过免收差旅费、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。

（2）税务处理：

① “劳务报酬所得”：非雇员取得的；

② 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：雇员取得的。

4. 董事费收入

（1）“劳务报酬所得”：个人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、受雇取得的；

（2）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：个人在公司（包括关联公司）任职、受雇同时兼任董事、监事取得的。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（2021 年）居民个人取得的收入或奖励中，应按照“劳务报酬所得”项目预扣预缴的有（ ）

- A. 退休再任职取得收入
- B. 证券经纪人取得佣金收入
- C. 非雇员获得免费旅游业绩奖励
- D. 雇员兼任董事获得董事费收入

答案：BC

解析：选项 AD，应按照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项目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。